

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本收費標準係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為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、轉移登記、遺失補發、汙損換發等審查事項，反映所需之行政成本，爰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，擬具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本標準共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各該案件應收取之費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
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每件包含初審費用新臺幣八萬元及複審費用新臺幣十七萬元，共計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 二、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每件初審費用新臺幣八萬元，如經審查須複審者，須再繳納複審費用十七萬元。 三、申請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 四、申請許可證遺失補發、轉移登記、污損換發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元。 五、許可證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	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關事項所需費額係經以各受理案件，所需直接及間接成本费用加總估算之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